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09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10931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交
2024/04/29
18:46
文
章

